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核查情况如下：

1、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13,660.64 万元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收购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股权和 15%股权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参与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受让摘牌竞标。2016 年 3 月 30 日，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6]第 03300002 号），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 3,486.47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无锡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及挂牌公告相关约定，收购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持有的红旗船厂 1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挂牌价格为 1,162.16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3、转让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万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龙”）234 万股（占威特龙总股本的 2.85%），以 7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受让方段连员，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3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特龙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中机电力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